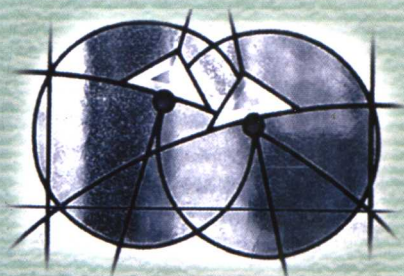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丛书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

郑丹丹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
文科学术丛书

D669.1
Z425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

郑丹丹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75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郑丹丹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年7月

ISBN 7-5609-3179-0

I. 中...

II. 郑...

III. 家庭-社会问题-城市-中国

IV. D669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

郑丹丹 著

责任编辑:张欣

封面设计:潘群

责任校对:章红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照排室

印刷: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插页:2

字数:167 000

版次:2004年7月第1版

印次: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12.00元

ISBN 7-5609-3179-0/D·45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研究首先在一次大型问卷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传统的思路和研究方法对中国城市家庭夫妻的权力状况和影响因素进行了描述及分析。在此过程中,层层揭开传统夫妻研究领域的“真理之争”:主客观衡量问题、决策的不同层次问题……随后,通过对传统思路的哲学反思,对夫妻权力研究的传统问题进行现象学的悬置和转换,从权力观这一根本点着手,通过对福柯权力观的运用,在现象学社会学这一大的理论框架内,用有关日常生活的各种社会学理论去理解和阐释日常生活世界中的夫妻权力(过程)。通过对家庭事件/过程的具体剖析,对夫妻关系定势沿革的追溯与分析,将过程纳入夫妻权力研究,从而建构夫妻权力研究的新视角。

Abstract

Based on a large-scale survey research on marital power, this thesis first describes the marital power status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d analyses the affecting factors of it, employing traditional framework and research methods. During the analyzing process, demonstrates some "disputes of truth": discrepancy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measurement of marital power, the different layers of family decisions. Through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this thesis epochés the traditional problems of marital power and transforms them into interpreting marital power operation in daily life world. Employing Foucault's concept of power, within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phenomenology, the thesis tries to construct a new perspective to study marital power in process.

总 序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刘 献 君

我们华中理工大学创办文科已经 20 年了,回顾 20 年的历史,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一是理工科大学可以办好文科。20 年来,我们从无到有,引进和培养了一批教师,建立了多种学科、专业,开展了多项学术研究。现在,已经拥有 2 个博士点,14 个硕士点,11 个本科专业,其中部分学科建设已经走在国内前列。我们培养了一批教授,其中几位在国内学术界已经产生了较大影响。我们培养了大批学生,他们在全国各地努力工作,不断受到好评。

二是在理工科大学办文科十分艰难,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难,主要难在要克服传统的习惯,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创建适合文科发展的氛围。以工科为主的学校,从上到下,对文科的重要性往往认识不足,因而不容易引起足够的重视。一套工作方式都是适合工科的,往往用对工科的要求来规范文科。可喜的是,经过 20 年的艰苦努力,这些方面都已经有了根本性的转变。

面向未来,我们应对文科的发展充满信心。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首先要从战略的高度来进一步规划文科的发展。要本着“均衡发展,重点突破”的方针,在现有格局的基础上,确定三至四个学科作为重点,集中人力、财力,使这些学科获得优先发

展。同时,其他学科也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规划,努力办出特色。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引进、培养、壮大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水平则是关键。办文科主要靠人,靠高水平的教师。要采取超常规措施,通过多种方式,把国内知名学者吸引到我校,从事教学和研究。

把文科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还要大力开展学术研究。首先要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文、史、哲等基础学科的建设。基础学科的加强,是其他学科发展的重要前提。同时,要面向社会,大力开展应用研究,组织起来,承担重大课题,从而通过我们的研究,为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决策提供依据,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要端正学风,切忌急功近利,要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通过长期的努力,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为了提高学术水平,推进文科建设,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1995年开始,出版了“华中理工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多部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得以问世。现在,由于院、系调整,文科院(系)目前包括人文学院、经济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社会学系、外语系、高教所等,因此学校决定出版“华中理工大学文科学术丛书”。这是加强整个文科建设的一个有力举措。

现在,丛书中的几本专著即将面世,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今后,一定会有更多更好的文科学术专著源源不断地出版,并将有力地推动文科建设上一个新的台阶。

1999年5月31日

序

郑丹丹告诉我,她的第一本专著《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即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请我为这本书写个序,因为这本书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经过扩充、增补而成的,作为她的论文指导老师之一,我深知郑丹丹当年写作时为此所付出的心血,现在她能有机会把自己劳动的结晶变成铅字,这当然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欣然同意。

说句实在话,两年前我向郑丹丹建议选用现象学社会学的视角来分析日常生活中的夫妻互动的时候,我也并没有想到郑丹丹会将自己通过观察与访谈得来的个案资料分析得这样透彻和令人信服,尤其是她的带着现象学社会学那种特有的灵气的文字,给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首先当然要归结于郑丹丹原有的理论基础以及她在博士研究生阶段通过自己的刻苦阅读和思考所获得的那种领悟,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现象学社会学所独有的那种启迪心智的魅力。

现象学社会学源于由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所开创并由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所承继的现象学,一般认为阿尔弗雷德·舒茨是现象学社会学的主要奠基人。现象学社会学虽有它的局限,但它将日常生活作为“生活世界”的主要部分纳入了社会学的研究视野,试图探究生活现象背后的社会学意涵并在理解这种意涵(比如人的行动的意义、各种文本背后的意义)的基础上力求对此给出一个“真”的解释。因此在现象学社会学的背后有着广阔的哲学背景,这使现象学社会学有可能获得一种独特的对生活的穿透力,可以揭示各种生活现象背后的灵动不拘的意涵,并将这样的意涵与一定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相联系,从而获得对生活现象的一种深刻的、带规律性的认识。读者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可以发现,作者正是

这么做的。这使得这本书能够避免一般社会学的经验研究的那种刻板,也使我们体验到生活本身的那种生动和丰富,体会到生活的真实。用一句现象学的行话来说,是“回到生活本身”,即按生活的本来面目来认识生活。

郑丹丹这本书是她在这个领域的探索 and 发现所达到的水平的一个标志,也意味着现象学社会学对中国社会学研究开始有了实践层面的意义。现在我们还难以估量它对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影响,也许我们要在若干年之后才能看清这样的影响到底会有多大。但是,毫无疑问,它将为中国的社会学研究注入更多的生气,并开辟出一个更加广阔的研究领域。

杨善华

2004年4月于北大中关村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思路	(3)
第三节 研究意义	(7)

上篇 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状况与分析

第一章 调查研究的逻辑与思路	(11)
第一节 理论背景	(11)
第二节 问卷设计的逻辑思路和具体内容	(16)
第三节 调查实施及数据说明	(19)
第四节 本研究的具体分析对象	(21)
第二章 家庭事务决策	(23)
第一节 基本状况	(23)
第二节 影响因素分析	(25)
第三章 个人事务决定	(36)
第一节 基本状况	(36)
第二节 影响因素分析	(37)
第三节 小结	(42)
第四章 夫妻权力主观评价	(43)
第一节 夫妻权力主客观衡量	(43)

第二节 夫妻权力自我评价	(45)
第三节 小结:来源于日常生活的夫妻权力自我认定	(52)
第五章 结论与反思	(54)
第一节 简单结论	(54)
第二节 真理之争	(55)
第三节 “虚假意识”与“现象学悬置”	(57)
下篇 现象学视角——新的研究框架	
第六章 权力新解	(59)
第一节 权力的传统研究路数	(59)
第二节 传统权力观对夫妻权力研究的影响	(61)
第三节 福柯的权力观	(63)
第四节 有关日常生活的理论	(64)
第五节 小结	(71)
第七章 研究设计	(73)
第一节 概念界说	(73)
第二节 理论框架	(76)
第三节 方法程序	(80)
第八章 个体行动的逻辑——理解夫妻互动的基础	(84)
第一节 个体手头知识的型塑	(85)
第二节 手头知识与行动	(96)
第三节 手头知识库的拓展与影响	(108)
第四节 小结	(114)

第九章 个体生平情境与夫妻权力关系	(116)
第一节 个体生平处境与夫妻权力关系	(117)
第二节 社会文化、规范与夫妻权力关系	(130)
第三节 小结	(139)
第十章 夫妻互动中的定势型塑、权宜性行动与权力策略	(141)
第一节 已有知识与关系情境——定势型塑的基础	(142)
第二节 夫妻互动中的权力策略与定势型塑	(150)
第三节 定势维护及突破中的权力策略	(163)
第四节 小结	(176)
结论	(178)
附录 A 调查问卷	(184)
附录 B 参考数据	(189)
附录 C 部分个案背景资料	(195)
参考文献	(206)
后记	(215)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直以来,权力都被看做是主要与政治领域相关的事务,对权力的研究是政治学领域的主要论题之一,有关研究及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在其他领域,尤其是日常生活领域,权力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盲点。比如说,尽管婚姻家庭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传统领域,但在1960年以前,婚姻调适(marital adjustment)一直是指导婚姻家庭研究的核心思想,家庭中的权力问题则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实际上,权力是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的实践问题。只要有两个人以上的人共存,就会存在权力关系,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即使是在家庭这个被人传诵、似乎温情脉脉的地方,即使是亲如母子、夫妻,不论承认与否,支配与控制、权力与反抗都始终存在,因此法国著名思想家福柯说,权力无处不在。

由于社会学、政治学领域对权力的大量研究成果的渗透作用,更由于1960年左右美国社会学界传统的功能主义垄断土崩瓦解,新的研究范式尤其是冲突论视角获得了高度重视。1960年后,在美国,有关家庭权力方面的研究逐渐增多,并出现了一些有影响力和解释力的研究成果。

对中国人而言,家始终有着特殊的含义。家族主义(familism^①)这一概念尽管源于对墨西哥裔美国家庭的描述,但用其概括中国的情形并无任何不妥。同时,中国20世纪的几次社会剧变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自戊戌变法至今,中国的“发展”贯穿着一条断断续续的制度移植和全球化过程中西方制度渗透的线索。^②借此,中国至少在形式上进入了全球现代性制度框架之中。现代性改变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实质,影响到人们经验中最为私密的方面,并导致了一系列危机的出现,其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出现了很多(新的)家庭问题。

在这种背景下,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学研究恢复之后,婚姻家庭研究就成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领域,并出现了不少很有价值的研究。^③然而,家庭权力始终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目前涉及家庭权力的零星研究大多与家庭矛盾和冲突、家庭关系、家庭功能等方面混杂在一起,或者是将对妇女在家庭中权力的考察作为“妇女地位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④

由于缺乏专门的研究和关注,家庭权力这一概念没有得到很好的辨析和廓清。实际上,家庭权力是一个笼统而又具有丰富内涵与外延的概念。从广义上说,只要是家庭领域中出现的权力问题都可称为家庭权力。然而,亲子、祖孙、兄弟姐妹、其他亲属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夫妻间的权力关系,它们的表现形式、作用方式、运作模式等都是不同的。对这些不加区分地笼统研究,难免纠缠

① “familism”多用来描述生育率和家庭规模都偏大的墨西哥裔美国家庭,这一套价值观高度重视家庭,相对而言更重视家庭的整体需求而不是个人的需求。见 Collins R, Coltrane S: *Sociology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Gender, Love, and Property*.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5, 227

② 李猛:《论抽象社会》,载《社会学研究》,1999(1),24页。

③ 如杨善华、沈崇麟、徐安琪等人的系列研究,具体文章、书籍见参考书目。

④ 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的妇女地位调查,主要考察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1990年、2000年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的两次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明确将妇女的家庭地位作为社会地位的一个维度加以考察。

不清。

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改革开放使中国城市妇女的社会与家庭地位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铁饭碗”的被打破,成年女性在社会经济方面原有的地位遭遇到了很大的挑战。这种外力的介入会不会导致家庭权力格局的变化,并对个体的生活产生实质的影响呢?这也是转型期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实际上,要回答这一问题,背后所涉及的是一系列更本质的问题。夫妻间权力的基础到底是什么?他们(夫妻)的权力在家庭中是如何得以实现的?其分配的原则有什么逻辑?现实生活中人们怎么看待自己家庭中的夫妻权力?他们遵循怎样的逻辑建构自己的生活现实?……这些,显然都是以往家庭社会学研究中被忽略,但又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而值得去探究的问题。本研究即是对这些问题所做的一个初步探索。

第二节 研究思路

1960年,罗勃特·布拉德和唐纳德·沃尔夫(R. O. Blood & D. M. Wolfe)为了测量夫妻间的权力对比,在美国底特律地区采访了731位妻子,选取他们认为既能涉及丈夫又能涉及妻子的家庭决策权的八个方面情况进行了考察,而且,他们认为,婚姻中个人所拥有的权力是和他(她)带进婚姻及提供给配偶的资源相一致的,权威和权力来源于配偶双方占有资源的比较,权力的对比要看哪方配偶占有较雄厚的资源。^①他们的这一思想后来被发展成为解释家庭权力的主要理论——资源理论,在家庭权力研究领域被广泛运用。

^① [美]埃什尔曼:《家庭导论》,潘允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448~449

后来学者们发现,家庭中的权力现象并非如此简单,除了经济因素外,还有很多其他变量在交换中发生作用,因此他们逐渐扩大了资源的定义。

然而,不论如何拓展资源的概念和范围,这些研究者大多还是将各种资源类型不加区别地引入家庭权力的分析框架,用资源对比和差异来解释夫妻双方占有家庭权力份额的差异。由于把家庭中的权力分配和夫妻关系视为某种经济现象,视为某种(合理)的交换,他们(潜在地)将家庭中的不平等现象合理化了。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传统的家庭社会学研究路数遭到女权主义学者的挑战和置疑,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理论发展。其中,父权制视角认为,家庭权力是夫妻双方(男女两性)冲突和压制的结果,家庭绝非各类资源平等较量和交换的场所,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父权制规范而非其他资源才是家庭中权力分配的真正决定因素。

透过资源理论与父权制视角的表面争端,我们会惊异地发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你死我活的矛盾和冲突。从广义上说,如果把性别也看成是一种资源的话,这两种理论视角或框架只是对资源的强调有所不同而已,而实际上,它们都潜在地假定或承认夫妻之间存在着某种确定的权力格局。于是,二者争论的关键点就转变成以下两点。①到底何种因素是决定该权力格局的根本因素?②导致夫妻权力格局形成的机制是各种因素间的公平角逐,还是类似身份制的不公平竞争?

针对这些问题,出现了大量研究,而且,在研究实践中两种思路逐渐被整合进统一的框架来分析各类具体问题。而问题的另一个层面是,这种夫妻权力格局到底如何衡量?用决策衡量的所谓“客观”家庭权力和行动者自身的主观感受,哪一种更能合法地代表家庭中的“实际”权力状况呢?更进一步,家庭中是否存在确定不变或者说稳定清晰的夫妻权力格局呢?这个问题是否有可能存在统一的答案?……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实际情况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实证主义思潮在社会学

研究中的强大影响力,由此导致的对“客观真实”的信奉和追求使得很多学者尽管并非没有认识到用决策衡量权力的局限,但依然不加反思地使用这样一些手段来研究家庭权力。

前面已经说过,虽然婚姻家庭研究一度成为热点,然而,在国内始终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权力研究。由于从来不是研究的真正主题,已有的相关研究大多没有明确地就权力问题提出理论框架,但究其本质,基本上都遵循资源理论的研究路数。这些研究比较关注家庭中不同成员对资源的占有,以及这种对资源的不同占有有所导致的结果——对家庭事务的控制能力的差异,认为这种表现为决策权的差异就是家庭中的权力格局,这种权力格局会影响资源在两性间的进一步不平等分配和家庭责任(比如家务劳动)承担的差异。比如说,从家务分工、家庭日常开支的支配与对家庭中的实权持有的评价、夫妻的交流和相处等方面考察中国的城乡家庭关系,关注家庭中夫妻关系的性质:到底是一种主从型的还是平权型的关系。^①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界定为“妇女与丈夫相比,对家庭资源的拥有和控制程度、自主权以及对家庭重大事务决策的发言权”^②。或用家庭中妇女的自主权、自决权,对家庭事务的决定与参与,家庭资源分配中的性别倾向,以及夫妻对家庭义务的承担状况等指标来衡量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等。^③

近年来,国外一些学者在婚姻家庭领域对以往的研究进行了反思。J.L.托克和N.贝尔(J.L.Turk & N.Bell)等人发现,用问卷方式来衡量家庭中的决策权,实际上考察的是谁被“报告”(reported)给研究人员做了最后的决策。在实际研究中,他们发现,在很多情况下,即使被研究者能够“报告”有哪些家庭决策,他

① 杨善华,沈崇麟:《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② 沙吉才主编:《当代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陶春芳主编:《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

们却很难判断到底是谁做出了这些决策,因此,这种自我报告式的测量方法往往只是考察了家庭中被认定的(perceived)权威,而不是实际的权力。^①

这一反思看上去似乎针对的是具体的研究和方法,但实际上,它触及了一个基本的哲学问题,即“显现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哲学的第一条道路是建立在巴门尼德存在与真理之共属性基础上的早期的古代希腊思想,以及它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的延续。哲学的第二条道路是随笛卡儿将意识提升为基质而开始的近代主体主义。现象学则尝试着第三条道路,也就是说,它放弃对显现与存在的关系做任何表态,而是采取一种中立的观察者的态度去询问。如果人们将那些对他们显现出来的显现方式理解为属于实事的一个显现,那么这是怎样发生的呢?现象学的研究工作就在于描述实事与它们的显现方式之间的具体关系。^②

换言之,对于用问卷考察出来的或者说人们报告的权力决策和格局这样一种显现方式和“实际”的夫妻权力格局之间的关系,研究者既可以运用某种思路 and 理论去进行“真理或意见之争”,探究到底怎样才能衡量出“真正的”家庭权力格局,或者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权力格局,也可以对它进行现象学的“悬置”,进而去思考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怎么样”在建构着这样的权力格局,这个过程是如何可能的。这样,通过现象学的转换,学者们呼吁的“找回权力研究中的过程”问题就得到了自然的解决。

在这种背景之下,本研究力图对家庭中的夫妻权力进行新的探索。首先,通过一个大型问卷调查研究的展开,用传统的思路和研究方法对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状况和影响因素进行了描述及

① McDonald G W.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 — 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0(42), 841 ~ 854

② [德]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倪梁康等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36 ~